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06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就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华泰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华泰股份的计划；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华泰股份所有；

4、本人/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